

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标准与流程专题研讨会会议综述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围绕“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标准与流程”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来自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四川、云南等8个省市中基层法院的法官就人民法院依法履职，分层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标准与流程等方面经验进行总结，并就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出了意见建议。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陈志远在致辞中指出，未成年人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家庭教育事关每一个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事关国家的前途和社会的进步。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本次研讨会目的在于总结人民法院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经验，找准真问题，提出好建议，推动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标准和流程，提升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发和执行实效，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一、以分类分类为抓手，明确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适用边界和工具体系

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难点在于能否根据家庭教育问题的性质、风险程度和监护失职状态，选择相应的介入工具。缺少统一的适用依据和工具选择标准，可能导致一般性家庭教育问题被强制化处理、严重监护失职情形入不足的三重偏差。

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李文桥介绍，德州法院将家庭教育问题识别、风险程度判断和指导措施选择嵌入文书适用规则中，统一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家庭教育指导令及相关函件等七类文书模板，并将相关文书区分分为提示指导型、责任指导型和强制干预型；根据案件类型、家庭问题程度和监护人履责状态分级分类适用，提升家庭教育指导规范性，将家庭教育指导的介入强度与问题风险程度相匹配，避免家庭教育指导令在一般性监护问题中泛化适用。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郭锐介绍，苏州法院注重把做好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发的“出口关”，根据家庭教育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未成年人风险状态，区分三类解型、柔性建议型、刚性干预型三类递进式干预工具：对一般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主要通过提示卡、责任书和法庭教育开展普遍劝解；对存在监护缺失、隔代监护等家庭教育困难但尚未形成紧急风险的情形，发出指导建议书；对严重监护缺位、暴力管教或者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等高风险情形，依法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并明确指导形式、频次和内容。

山东省东平县人民法院宿城人民法

今年以来，全院上下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通过一体推进学查改，取得了积极的实践成果。当前，学习教育已进入总结收尾阶段，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认真真真、扎扎实实立好制度规矩”的要求，在持续深入推进整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后半篇文章”，把学习教育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不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

要多建务实管用的规章、多立操作性强的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度不在多，而在于精，在于务实管用，突出针对性和指导性。”制度都是用来解决问题的，管用的制度就像老中医开出的药方，尽管只有简单几味药，却往往能够直击病灶，达到妙手回春、药到病除的效果；不管用的制度，看上去洋洋洒洒、“高大上”的样子，却中看不中用，最终还是解决不了实际问题。2012年12月4日，十八届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这是新时代制定的第一部重要党内法规，也成为改进工作作风的“一个切口和动员令”，是党在新时代的切入立信之举。广大党员干部由衷地评价：“中央

行政诉讼俗称“民告官”，很多人一听就摇头。老百姓觉得告不赢，行政机关觉得丢面子，法院觉得难处理。近日召开的第七次全国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传递出一个清晰信号，行政审判不是给谁难堪，而是通过公正监督，让政府更值得信任。

长期以来，许多人存在着一种误解，认为监督行政机关就是跟政府过不去，支持政府就是少判它输。这种非此即彼的思维，恰恰忽略了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逻辑。行政审判的首要职责，是审查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保护老百姓的合法权益。如果法院碍于情面对违法行政行为“放一马”，短期看似乎是维护了某级政府的脸面，长期看却会削弱群众对政府的信任，损害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反过来，法院依法判决实施违法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败诉，表面上是“不给面子”，实质是在帮政府纠错，倒逼执法规范化，防止小错酿成大患。因此，严格公正

庭庭长赵德州介绍，当地法院已经建立“分类适用、分级研判、择案签发、柔性兜底”的准入机制，将家庭教育风险排查融入办案全流程，在前期调研基础上找准案件类型、适用对象和承接单位。该院围绕抚养责任推诿、探望受阻、家庭暴力中的不当管教、未成年人侵权背后的家庭教育缺位、监护严重失范等重点情形开展择案签发，并将监护失范区分轻微瑕疵、一般问题、严重失职三个层级评估，通过前期研判和承接条件判断，防止指导令空发、滥发，推动家庭教育指导令由数量导向转向质量导向。

二、以评估规范化为基础，完善家庭教育问题发现和风险识别流程

监护缺失、教养不当、亲子关系恶化、父母矛盾转移等问题往往隐藏在具体案件事实背后，亟需通过调查评估工具将问题识别嵌入办案流程，及时发现家庭教育问题。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法官王洋介绍，海陵区法院制定《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规范》，将家庭教育问题识别从经验判断转化为相对结构化的评估流程，明确评估的原则、人员条件、方法与流程以及回访制度、档案管理等内容。评估内容涵盖未成年人基本情况、家庭基本情况、家庭监护质量和未成年人受侵害程度，综合运用社会调查与心理评估方法，将“看不见、说不清、难分级”的家庭教育问题转化为可复制、可核验的评估结果，为后续选择预防型、指导型或者强制型措施提供判断依据。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沙莹介绍，南浔区法院将家庭教育问题发现前移至立案环节，并通过数字化平台、社会调查和庭前审查形成识别链条：在涉未成年人案件立案时，随案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和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并附基础评估问卷二维码，了解家庭教育基本情况；对问卷结果初筛后，依据案情情况，启动庭前社会调查或者选任权益代表人介入；庭审中，设置专门的家庭教育调查环节，核实监护失职表现、剖析家庭关系症结，并形成法庭教育记录。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审判团队法官王伟介绍，西城区法院在刑事案件上实行强制干预，民事案件构建了“一画两表”工作体系：立案时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函》；审理时承办法官填写《涉诉未成年人状况评估表》；结案后定期回访，对藏匿、打骂孩子等重点问题填写《家事回访记录表》，视情况开展后续帮护，了解父母监护状态、心理状态，关注后续执行风险，以联接前端提示、中端评估和后端回访。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徐慧莉介绍，浦东新区法院通过民事社会调查委托函和监护能力量化评估提升调查评估

的针对性。专门设计社会调查委托函模板，涵盖成年人日常生活抚养现状、真实意愿、亲子关系、家庭支持条件四个核心事项，结合个案情况补充抚养费支付、师生关系、学生欺凌、逃学厌学等选查事项，通过调查注意事项和风险提示附件，规范社会调查方法和儿童友好访谈要求，将社会调查从一般事实查明转化为面向家庭教育风险的定向调查，并以量化评估和平台留痕支撑后续效果判断。

三、以精准施策为重点，细化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发、履行监督与效果评估机制

家庭教育指导令执行效果的提升，关键在于能否在准确识别家庭教育问题的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事项和履行要求，使监护人知道如何履行、承接主体明确如何落实、人民法院能够及时了解和核验指导效果。

北京市海淀区区人民法院温泉人民法庭（少年法庭）庭长秦硕介绍，海淀区法院少年法庭打造“N次方”家庭教育联动机制，联动民政、妇联、教委等多方保护力量，坚持“问题识别精准化、指导方式分层化、文书内容具体化、效果评估闭环化”的工作主线，重点围绕问题表象、指导措施、履行要求、监督安排等要素展开，要求在文书中写明监护缺位、教养不当、亲子沟通失衡等具体问题，并根据个案情况明确接受指导的形式、时长、周期和明确验收；同时结合专业机构评估开展个案辅导，推动家庭教育指导令从原则性告知转向具体履行，使指导事项能够与个案家庭教育问题相对应、与后续监督评估相衔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谢佳介绍，深圳法院将家庭教育指导令嵌入案件办理流程，依托家庭教育指导基地、家事调解中心和专业人员驻庭机制，推动指导令制发前后形成衔接。明确指导令制发的三项刚性要求：一是要有事实依据，通过问询笔录、心理测评、专业诊断报告等材料支撑家庭教育问题认定；二是要有整改措施，围绕亲子沟通、陪伴教育等内容提出具体要求；三是要有监督履行标准，明确履行期限、反馈方式和拒不履行的相应后果。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李苗提出，应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履行情况与后续司法裁判的衔接，将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态度、履行情况及整改效果，作为后续处理抚养权、监护权等案件的重要参考因素。通过将指导令履行情况纳入后续裁判考量，可以增强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现实约束，也使家庭教育指导效果能够在后续司法处理中得到持续检验和实际运用。

四、以协同保障为支撑，完善家庭教育指导专业承接和持续运行机制

家庭教育指导兼具法律判断、家庭关系修复和专业支持等多重属性，仅靠

法院难以有效承接，亟需通过专业力量引入、部门协同和资源保障，提升指导工作的专业性与可持续性。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吴跃玲提出，应树立“普惠式”理念，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涉未成年人家事审判中的常态化支持措施，避免接受指导与“问题家庭”简单挂钩，减少当事人的标签感和抵触心理，进一步提升家事审判法官识别和回应家事案件中抑郁、亲子冲突等常见心理及家庭关系问题的能力。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副庭长邓娟介绍，广州法院针对高冲突诉讼离婚家庭推行修复式家事审判，通过组建专业家庭教育指导员队伍、开展单亲家庭赋能团体辅导、推动律师参与未成年子女保护等措施，为复杂家庭关系修复提供专业支持，将专业支持适当前移，防止夫妻矛盾的负面影响在诉讼过程中持续向未成年子女传导。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奉城人民法庭审判员吴丹提出，针对辖区外来务工家庭较多、家庭流动性较强的特点，奉城法院依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形成“法庭+妇联+综治中心”协同模式，将家庭教育指导与基层社会治理相衔接。流动家庭离开辖区后容易出现指导线索中断、回访无法衔接等问题，建议建立跨地区家庭教育线索移送和协作机制，实现指导事项随家庭流动有效转介。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吴彩霞介绍，自贡法院通过内部实施意见和与妇联、公安、检察机关联合会签专项方案，形成家庭教育指导内外协同机制。由妇联牵头建立家庭教育专家库，法院根据案件需要直接对接妇联选派专业人员，专家资源不足时通过购买第三方社工服务予以补充；同时，将家庭教育指导与心理疏导、社会关怀等专项工作统筹推进，并依托专项经费支持专业服务，为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力量的稳定承接提供了较为完整的资源保障路径。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雷鸿参加研讨并行总结表示，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正在由以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发为主要抓手，逐步转向以问题识别和风险评估为基础、以分层分类干预为原则、以精准指导为核心，并以履行成效监督和协同保障为支撑的全过程治理机制。下一步，将加快研究形成程序化、规范化的工作标准与流程，为推进人民法院依法履职、分层次开展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服务和支撑。

（执笔人：张奥兰、菅章仪）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性。中央八项规定之所以能够“改变中国”，关键在于它的刚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规定就是规定，不加‘试行’两字，就是要表明一个坚决的态度，表明这个规定是刚性的”“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我们在推进建章立制时，也应少一些“原则上”“一般是”等模棱两可的弹性，多一些“一定是”“必须是”的刚性。另一方面，从执行者的角度来看，要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切实增强制度执行的刚性。英国哲学家培根说过：“有制度不执行，比没有制度危害还要大。”如果有令不行、制度空设，不但不能产生强大震慑力，还会降低制度威信，削弱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制度出台了，就要严格按制度办事，时时处处维护好制度的权威，让制度始终带电。要通过建章立制工作，真正用制度引领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不断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实很简单，敢判、判得公平、判了有用。敢判，就是不畏压力，依法审理；判得公平，就是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判了有用，就是裁判结果能真正纠正违法行政行为、保护百姓权益，而不是一纸空文。这三点，恰恰是此次会议强调的严格公正司法的应有之义。

行政审判的价值，在于当普通公民与公权力发生冲突时，有一个让人信服 的裁判。这个裁判越公正，政府与群众的距离就越近，法治政府的根基就越牢固。

（作者单位：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现热点·察民生 法治时评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



图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法官马婷婷到现场查看漏水情况。 陈建忠 摄

“马法官，我父亲快90岁了，从收到法院立案通知那天起就没睡过安稳觉……感谢您帮我们治好了‘心病’。”签完调解协议，被告谢大爷的女儿连声道谢。

原告李大叔的女儿也紧跟着说：“我父亲也快70岁了，因为家里漏水这事天天坐立不安，真没想到法院能处理得这么快、这么圆满。”

近日，这桩从漏水开始的纠纷，从互相埋怨到彼此体谅，绕了好大一个弯，总算得到了圆满解决。目送两家人并肩走出法庭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法官马婷婷转身往办公室走，脑海里浮现的是两个月前这起案子刚摆上案头时的情景。

这是一起再寻常不过的相邻关系纠纷：楼上谢大爷家漏水，泡坏了楼下李大叔家的天花板和墙壁，李大叔索赔8000余元。

案件不难，但马婷婷心里清楚，两位老人年事已高，若直接开庭对簿公堂，诉讼对抗难免加重老人心理负担。她拿起电话询问双方调解意愿，两边都爽快答应了：“只要能解决漏水问题，以后还是好邻居。”

为了更清晰地了解房屋损坏情况，马婷婷与海珠区法院“和韵”调解工作室法官吴丽云一同到现场，边勘察边解心结。

走进李大叔家的厨房，水浸痕迹像是晕开的墨团，从厨房的天花板到卧室的墙壁，发霉发黑，墙皮斑驳脱落。

李大叔的女儿李女士指着墙壁，努力克制情绪，声音发颤：“为了不伤邻里间的和气，我父亲忍了很久。我们找街道协调，谢家女婿居然还对着我父亲拍桌子，于情于理都不应该啊！”

谢女士听罢立刻反驳：“法官，我们这里每户人家的水表总闸都在房子外面，李家擅自把我们水闸关了。我父亲一个人颤颤巍巍爬楼梯去开，差点摔下来，换谁不急啊？”

原来，漏水纠纷的背后，是儿女们对父亲深深的关切与心疼。一个心疼老父亲屡次忍让，一个后怕老父亲摔倒，这团“火”从房子一直烧到心里。

马婷婷连忙安抚：“做儿女的心情大家都懂，可眼下最要紧的是，如果还在漏水，两位老人怎么住得踏实呢？”

谢女士缓了口气：“我们已经修了管道，把暗管换成了明管。再说我家墙壁也在漏水，未必全是我家的原因。”

李女士面带愁容地说：“水管是修了，但是她家这阵子没人住，得正常用水我们才能判断修没修好啊。”经两位法官再三协调，两家人同意做几天放水试验观察维修效果。

几天后，马婷婷联系了李女士，李女士的语气中透着无奈：“房子确实没有再渗水了，但是对方不愿意按我们的主张赔偿。”电话中，李家坚持要求谢大爷依据装修报价单赔偿墙面维修费用8000多元，谢家则表示最多赔偿2000元。

眼看庭外调解陷入僵局，马婷婷果断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庭传票，将两家人传唤到了法庭。法庭上，经马婷婷再三劝说，李家将金额降低至5000元，但又要求谢大爷书面道歉。谢女士顿时情绪激动，当庭提出反诉。双方情绪明显对立起来，矛盾存在激化倾向，马婷婷当即决定开展背靠背调解，将两家人分别放在法庭内和法庭外，通过近距离倾听两位女儿的诉说，她敏锐地察觉到，表面上双方争的是赔偿款，实际上是两个女儿心里面燃烧着为父亲鸣不平的“心火”。

等两个女儿将心中的委屈倒干净了，马婷婷才召集她们重新坐在法庭上，轻声说：“你们都是父亲眼里最贴心的‘小棉袄’，为子女、为父亲争口气是人之常情，但两位老人家以后还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邻居，补墙容易，可老人看重的那份脸面和邻里情，一旦破了，就难补了。咱都希望老人家的日子过得舒适、安心，对不对？”李女士和谢女士连连点头，眼神都软了下来，表示愿意互致歉意，心里那堵墙轰然倒下。

心结一解，赔偿方案也水到渠成，双方采纳了马婷婷的建议，同意由谢大爷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共同委托一家有维修资质的单位，用同工同料的方式，把两家受损的墙面一并修复。

签完协议的午后，两家人有商有量地走出了法庭，目送她们走远后，马婷婷与法官助理相视一笑，说道：“漏水易修，情难难修啊。将心比心、以心换心，才是解决矛盾纠纷的最优解。”

案件虽小，却牵动着两户人家的安宁。邻里之间，墙可以补，漆可以刷，但那份经年累月攒下的情分，需要有人俯下身来维护，听见眼泪里的声音，读懂那些没说出口的牵挂。此案正是海珠区法院“和韵”品牌里最寻常的缩影。

短评

空白劳动合同不是免责道具

木须虫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供空白劳动合同，试图规避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相关抗辩未得到法院支持。最终，法院二审判决案涉公司向劳动者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等款项共计8.5万余元。

劳动合同作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其核心价值在于“契约”二字。它既是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社会保险等权利的凭证，也是用人单位依法用工、规范管理的基础。然而，在现实中，部分用人单位为降低成本、规避责任，采取各种手段在劳动合同上做文章。提供空白劳动合同让劳动者签字，便是其中一种典型表现。这种做法表面上看似完成了“签订”程序，实则剥夺了劳动者对合同核心条款的知情权与协商权，使劳动合同沦为一张没有实质内容的“白纸”，完全背离了契约的本质。

从法律视角看，我国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且合同内容必须具备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必备条款。提供空白劳动合同的行为，本质上是对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规

避，属于无效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法院在本案中不支持用人单位的抗辩意见，正是基于对法律条文精神的准确把握——形式上的“签字”不能掩盖实质上的“未依法订立”。法律所保护的，是真实、完整、双方合意的契约关系，而非被操纵或形式化的文本。

从更深层次看，此案折射出当前部分企业法治意识的淡薄与对用工管理的短视。将劳动合同视为“免责工具”，反映出一些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权益的漠视，以及对法律惩戒机制的侥幸心理。然而，法律的底线不容践踏。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关于“二倍工资”的规定，正是为了惩戒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倒逼其规范用工。南昌中院的判决，正是对这一立法目的的有力践行。

和谐的劳动关系，需建立在用人单位诚信守法的基础之上。用人单位应主动履行法定义务，确保劳动合同内容真实、完整、协商一致；劳动者也应增强法律意识，对空白劳动合同、口头约定等风险保持警惕，及时留存证据，依法维权。

空白劳动合同不是免责的“挡箭牌”。唯有让每一份劳动合同都成为真实合意的体现，才能真正筑牢劳动关系的法治基石，推动实现劳资双赢、社会和谐。

一场漏水纠纷的「心」解法

本报记者

吁青

张雅慧

本报通讯员

王思佳